

证券代码：874370

证券简称：天立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0	天立达	2025 年 6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

	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 2：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3：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议案 4：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5：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银行申请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议案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议案 7：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 8：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9：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 10：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 11：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络人：赵立媛

（二）手机：15365348658

（三）邮箱：dongmishi@sztianlida.com

（四）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